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86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大輪食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昭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麥餐飲設備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本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；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240,18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0,062元，合計26,8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